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

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及

(b)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該等飛機（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

完成 :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在 2021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該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將出售予買方的一架空客 A320ceo 飛機及 一架波音 B737-800NG 飛機，兩架飛機均連 租約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別簽訂的 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 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太平十四號(天津)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及太平十五號 (天津) 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太平金租之全資附屬公 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平保」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編號:9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平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太平金租」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 50% 由太平人壽及 50% 由中石化集團擁有。太平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賣方」

指 中飛中和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景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